

## 第十四师统计局（昆玉市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师市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	对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b></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师统计局、市统计局	综合科	
2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b></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师统计局、市统计局	综合科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师市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	对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5月1日施行）</b></p> <p>第三十九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p>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师统计局、市统计局	综合科	
4	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b></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师统计局、市统计局	综合科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师市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施行）</b></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师统计局、市统计局	综合科	